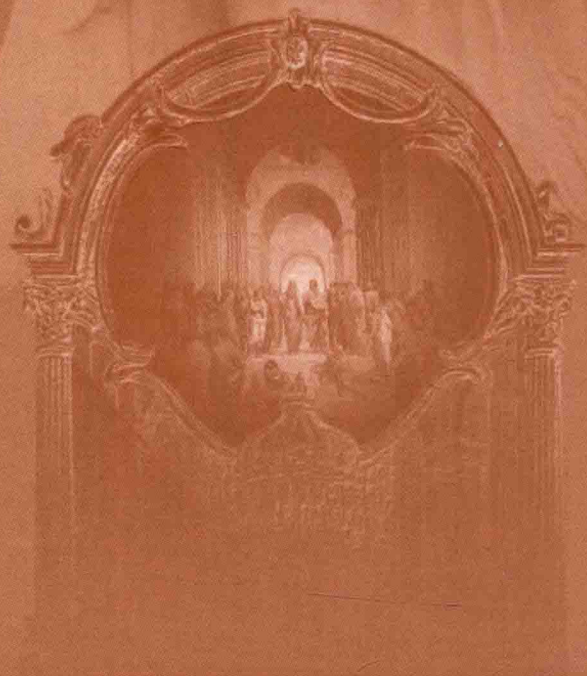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World Literature*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World Literature

简·爱（上）

● 远方出版社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SHIJIE WENXUN MINGZHU BAIBU

简·爱（上）

〔英〕夏绿蒂·勃朗特 著
王晓娟 译

远方出版社



第一章

在天气晴好的下午，里德太太总会带着她的儿女和我到户外去活动。我向来不喜欢在远离居室的地方散步，更何况是在寒冷的冬日午后。我对这种散步一直都很恐惧，因为回家时我的手脚会被冻得麻木了，而且保姆贝茜还要没完没了地训斥我，这实在是没什么意思。再加上身体没有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里德那么好，心里总有一种自卑感。我也就老是巴望着取消散步。

那天上午我们跟往常一样在落光了树叶的灌木林里闲逛了一个多钟头。本以为下午仍要忍受散步的痛苦，可是从午饭时起就开始刮起了凛冽的寒风，一时间厚厚的乌云堆满了天空，暴风卷着雨雪呼啸而来。这样的天气肯定不能外出了，我为此而暗暗高兴。

午饭以后，我们都呆在客厅里。里德太太侧倚在壁炉边的沙发上，她的几个宝贝儿女——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围坐在她的身旁。我是不能加入到她们当中的，因为她们对我从不表示欢迎。里德太太说我性格不随和，没有活泼可爱的举止，更没有文雅坦诚的品德，所以她不得不剥夺我享受诸多上等待遇的权利。里德太太似乎曾经表示过她为此而感到遗憾，而且她说，她还没听到贝茜说我的习惯有所改变。

我远远地站在一边问：“贝茜怎么说我啦？”

“简，我可不喜欢你这样总是寻根问底的人。再说，打断大人说话，这样的小孩子实在是很不礼貌的。坐到一边去，不说话也没人把你当哑巴！”

早餐室就在客厅隔壁，尽管不大，却有一个书架。我偷偷地溜了进去，抽了一本插图丰富的书，然后爬到窗台上，像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起腿坐着。为了使自己处于一种类似与世隔绝的境界，我还把红色的窗帘拉得严严实实。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我右边的视线被深红色的窗帘遮住了，左边明亮的玻璃窗，保护着我免受十一月里严寒的伤害，又使我不致与外面景物隔绝开来。我一边翻书，一边遥望午后的冬景。远处是茫茫的迷雾，近处的草坪和灌木则因风吹雨打而显得湿漉漉的。阵阵凄厉的寒风中叫杂着连绵不断的雨雪呼啸而过。

我现在低头看的书是比依克的《英国禽鸟史》。吸引我的是书里丰富精美的插图，对这本书的正文我其实没多大兴趣。虽然我还只是个孩子，图的说明文字我也走马观花似的浏览一番。里面谈到海鸟经常栖息的地方；谈到那儿只有海鸟居住的孤寂的岸石和海岬；谈到从最南端的林内斯堡或纳斯直到北角之间的挪威，海岸线上星罗棋布地散落着许多岛屿——

北冰洋的漩涡，在世界尽头

为岛屿的凄冷咆哮

大西洋的波涛

使赫布里底岛风狂雨暴

我也会很留意在书中提到的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冰岛和格陵兰荒凉的海岸，还有广袤的北极地带——那荒寂深沉、渺无人烟的地区，亘古至今的严寒积聚起来的坚硬的冰原是多么晶莹光滑。屹立在汹涌咆哮大海中的礁石，搁浅在荒凉的海岸上的破船，还有那一弯窥视沉舟的冷月，文字说明使这些插图更富有趣味了。

刻着铭文的墓碑，凄冷的墓地，一扇柴门，两株老树，被残垣断壁围着的低矮的地面，黄昏降临时的一抹新月，我说不清这是一种什么情调。

停在死寂的海面上的两艘船，我断定是海上的幽灵。

魔鬼从后面按住窃贼的背包，太恐怖了，我赶紧翻过了这一页。

这里又是一幅可怕的情景：长角的魔鬼坐在高高的岩顶上，俯视着一群围着绞架的人。

每一幅画都是一个故事，当时我的理解力还不发达，感情也不怎么健全，因此这些画对我而言非常神秘，就像贝茜讲的故事一样动人，我被它们深深地吸引住了。冬夜，贝茜心情好的时候， she 会把熨衣桌搬到儿童室的火炉边，一边熨衣服，一边给围在周围的我们讲一些关于爱情和冒险的故事，来满足我们这些爱听故事的孩子。这些故事大多是古代的神话，或者是歌谣，要不就是来自我后来发现的《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

把比依克的书摊在膝上时我感到心满意足，至少眼下我快乐无比。我什么都不怕，就怕有人来打扰我。偏偏在这时，早餐室的门被打开了。

“喂！多愁善感的小姐！”约翰·里德大声喊道。他突然停住了，因为他发现屋子里是空的。

“她跑到哪儿去了？”他继续喊，“丽茜、乔琪！（丽茜是伊丽莎的昵称，乔琪是乔治亚娜的昵称）简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出去淋雨去了，这个死丫头！”

“还好把窗帘拉上了。”我这样想，心里指望他没有发现我藏身的地方。约翰头脑简单，眼神也不好，他自己是发现不了的。可是伊丽莎在门口一探头，就大声喊道：

“她在窗台上呢，错不了，约翰！”

我赶紧跳下来，心里明白约翰要拖我出来了，我吓得要死。

“什么事？”我不安地问。

“你应该说‘您有什么事吗，里德少爷？’”他回答，“我命令你过来！”他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打个手势让我过去站在他面前。

约翰·里德是个年仅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我才十岁，他长得又高又胖，这一点不太符合他的年龄；肤色灰暗，一副病态，大脸盘，五官粗糙，手大脚大，四肢发达；吃起饭来狼吞虎咽，搞得肝火很旺；两眼无神，双颊下垂。这时他本该呆在学校，可是里德太太却以他身体不好为由，把他接回家里呆了两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个月了。他的老师迈尔斯先生曾说，家里给他送的糕饼甜食太多了，不然也不会整天无精打采的。里德太太却听不进这些良言，她认为约翰脸色不好是因为用功过度，或者是想家了。当然这种理由在里德太太看来是高雅的。

对他的母亲和姐妹，约翰不见得有多少感情，对我则抱着明显的恶感。他欺负我，打我，经常如此。一见到他，我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吓得骨头上的每一块肌肉都痉挛起来，手足无措。因为无论他怎样对我，我都无处申诉。仆人们不会同情我，怕得罪了小主人；里德太太则对此充耳不闻。即使约翰·里德经常当着她的面打我骂我，她也熟视无睹。当然，约翰·里德更多的是背着她打我。

我像从前一样驯服地走到他的面前。他朝我吐舌头，足足有三分钟之久。知道他要动手了，我不免心中紧张。也不知为什么，这当儿我又不禁凝视起他变形的脸来。也许他从我的脸上看出了这层意思，二话没说就狠狠地揍了我一拳。我踉跄了一下，倒退了两步才站稳。

“我要揍你，你跟妈妈说话竟然敢那么无礼！”他说，“你居然还躲在窗帘后，你刚才为什么那样盯着我？你这个耗子！”

我现在心里只想着如何捱过随之而来的殴打，对于约翰的斥骂，我反正习惯了，也不想回嘴。

“你在窗帘后干什么？”他问。

“看书。”

“让我看看。”

我跑到窗前，拿出那本书。

“你没资格拿我的书，妈妈说你靠我们养活。你没钱，你爸爸没给你留下钱，你该讨饭去。你不配和我们上等人的孩子在一起吃住、穿我妈妈买的衣服。今天，你竟敢翻我的书，我非教训你不可。这些书都是我的，过几年连这幢房子也是我的。滚到门口去，别碰着镜子和窗子！”



我按他的教训做了。一开始我没有反应过来，直到看到他举起那本书，掂了掂，然后猛地向我扔来。我才惊呼一声，本能地朝旁边一闪。但已经来不及了，书打在我身上，我跌倒在地上，头撞在门上，疼得厉害。血流了出来，皮磕破了。我心里的恐惧达到了顶点，随之而来的却是另外一种情绪。

“你残忍，你是个坏孩子！”我说，“你是个杀人犯，监工头，罗马皇帝！”

我读过哥尔德斯密斯的《罗马史》，知道尼禄、克利古勒的惨无人道。我曾经在心里暗暗将他们同约翰相比较，不料这时竟叫了出来。

“什么！什么！”他喊道，“她居然敢这样与我说话！伊丽莎、乔治亚娜，你们都听见了吗？让我不告诉妈妈，我可得先要——”

他冲过来揪我的头发，掐我的脖子。在我眼里，他活脱脱就是一个暴君，一个杀人狂。几滴血滴进我脖子里，我的头疼得厉害。这时，剧痛压倒了恐惧，我也不知双手在干什么，只是发疯似地与他扭打在一起。我脑子里乱成了一团。什么也听不清，只知道他不停地骂我“耗子！耗子！”并不断地大声嚎叫。伊丽莎和乔治亚娜跑上楼去叫里德太太下来，后面跟着贝茜和使女阿葆特。他的援军一到，我们就被拉开了。混战之后，我只听有人说：

“哎哟哟，这么野，竟敢打约翰少爷！”

“谁见过这么发脾气的。”

最后是里德太太说话。

“把她关进红房子！”四只手马上抓住了我，把我拖上楼去。



第二章

事实上，我是有点失常。一路上，我不停地反抗，从前可没有过这样的事。这样，贝茜和阿葆特小姐更加讨厌我了。我知道，会有一场奇特的惩罚跟随而来。于是，我像反抗的奴隶一样，在绝望中决心反叛到底。

“扭住她的胳膊，阿葆特小姐，她真像条疯狗。”

“丢人！真丢人！”女仆喊道，“你都干了什么，爱小姐？你竟敢动手打起少爷来了，他是你恩人的孩子，你的小主人啊。”

“主人？他怎么能是我的主人？我难道是佣人吗？”

“你说的什么呀，你还不如我们佣人呢！你什么事都不干，自己养活不了自己。行了，坐下吧，琢磨一下你的臭脾气。”

我被推进了里德太太指定的那间屋子。她们按着我，逼着我坐在一张凳子上。我不禁跳起来，像弹簧一样。不过，我马上又被两双手扭了起来。

“你要再不老实的话，就把你捆起来！”贝茜说，“阿葆特小姐，借你的吊袜带用一下。”

“看到阿葆特小姐开始从腿上解带子，我明白了这其中包含着新的耻辱。我愤怒的情绪冷静了一些。

“别解了，”我喊道，“我不动就是了。”

表明为了不再反抗，我用双手紧紧抓住凳子。

“记住，不要动！”贝茜说。看到我确实顺服了，她才放开我。然后，她和阿葆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那儿阴沉着脸，怀疑地盯着我，似乎怀疑我神经是否正常。

“她以前可没这样闹过。”最后，贝茜回头对女仆说道。

“她一直是这副德性。”对方回答道，“我觉得她太狡猾了，我从没见过，她还这么小就这个样子。太太同意我的看法，我和她谈过。”



贝茜没有答话，过了一会她冲我说道：

“放明白点，小姐。里德太太养活你是她的仁慈，如果她让你在这儿住，你就只好去贫民窟了。”

对此，我无话可说。对生活的最初回忆就包含了诸如此类的暗示，这种指责在我听来意义早已模糊，不再新鲜了。只是每听到诸如此类的话，我心里就难过极了。阿葆特小姐也说：

“别以为你和少爷小姐一块生活，就可以与他们平起平坐了。太太领养你只是出于好心与仁慈。你永远两手空空，而他们将来会有很多钱。你得低声下气，委屈求全才成。”

“跟你说这些也是为了你好。”贝茜接着说，语气稍微缓和了一点。“你要学得乖巧一点，做个有用的人，这样还有可能呆下去。要是再这样胡闹任性，里德太太准将你撵出去。”

“再说，”阿葆特小姐说，“上帝会惩罚她的，在她发脾气时要她的命，那时看她去哪儿？好了，贝茜，随她去吧，反正她不会对我有什么好印象。爱小姐，等一会剩下你一个人时，好好祷告一番吧。要是再不改悔，魔鬼会从烟囱里出来抓你的。”

关好门，上了锁，她们走了。

这是个很少有人住进来的方形的房间。除了有几大批的客人涌到盖茨海德府，以致于不得不动用所有的房间外，我不记得有谁住进去过。然而，这却是整幢房子里最宽敞最豪华的房间。粗大的红木架子床，挂着绛红色的锦缎帐幔，神龛似地摆在中间；两扇很大的窗户，百叶窗永远地关着，半掩在用相同布料做成的窗帘后面；床脚边是张桌子，桌子上铺着红色的台布；地毯也是红色的；墙的颜色则是黄褐色的，稍微有点红；橱子、梳妆台，还有椅子全都是用红木做成的；床上堆着被褥和枕头，盖着马赛布罩，在周围深色陈设的映衬下，白得晃眼；床头还有一张安乐椅，也是白色的，同样地醒目，前面还放着一个脚凳，这样，安乐椅在我眼中像一个苍白的宝座。

这儿很少有人进来，所以没有生火，屋子里阴冷得厉害。它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离儿童室又远，所以静得怕人。一个人呆在那儿，整个屋子就像宫殿般庄严肃穆。女佣人只在星期六进来一次，擦掉积在镜子和家具上的一个星期的尘土。里德太太要隔好久才来一次，查看一下。橱子里有一个秘密的抽屉，里面保存着各种牛皮纸文件、首饰盒，还有她亡夫的一帧小像。而红屋子的秘密正在她的这个亡夫身上。它如此神秘，以至于虽然富丽堂皇，却显得特别寂寥。

九年前，正是在这间屋子里，里德先生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殡仪馆的人从这里抬走了他的棺材。从那天起，这屋子就回荡着一股哀怨之气，因此没有人轻易闯进来。

现在，我坐在一张软垫矮凳上，照着贝茜和可恶的阿葆特小姐的吩咐，一动不动。那张床就耸立在我面前。右边是高大的木柜，左边是遮蔽起来的窗子，两扇窗子中间是面镜子，镜子里映出了大床和屋子里空寂肃穆的景象。四周的壁板黯淡驳杂。过了好久，我才敢挪动一下。我站起来，心想也不知她们把门锁上有没有。走过去一瞧，天哪！真锁上了。牢门也没有这么严实。我恐惧地往回走，经过那面镜子时，我的目光被镜子里面的东西吸引住了，不由自主地仔细望进它的深处。这是个虚幻的世界，里面的东西比真实更冷漠，更阴暗，在我的对面，有一个古怪的小家伙，拼命瞪着我，脸色苍白，在死一样的寂静中，一双惶恐的眼睛在昏暗里不停地转动，闪闪发光，像一个真正的幽灵。或者是贝茜晚上讲的故事里的半人半妖的小鬼，从沼泽地里或荒草丛生的深谷里钻出来，出现在夜行人的面前。我又坐回到矮凳上。

那时虽然很迷信，但还没有完全占据我的心灵。我怒气正旺，被奴役的反叛情绪依然使我亢奋。如果要我向可怕的现实屈服，我得先拼命抑制住自己澎湃的情绪才行。

约翰·里德的野蛮，他姐妹的傲慢，他母亲对我的厌恶，佣人的偏心，这一切，如同水里的渣滓一般，在我混乱的脑海里翻腾开了。为什么我老受折磨，老受欺侮，老挨骂，总也摆脱不了厄运呢？为什么我总令人讨厌，即使竭力想让人喜欢，也总是白



费力气呢？伊丽莎任性自私，却受人尊敬。乔治亚娜给宠坏了，总是挑三拣四，凶狠刻薄，蛮横无礼，大家却都纵容她，原谅她的一切缺点，难道仅仅是因为她的美貌和红润的脸蛋以及金黄色的鬈发吗？至于约翰，他胡作非为，扭断鸽子的脖子，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乱摘葡萄藤上的果子，偷摘花房里珍贵植物的嫩芽，还叫他妈妈为“老姑娘”；有时还骂她的黑皮肤，虽然他长得和她一样。他从不听她的话，偷偷弄坏她的衣服，可是里德太太仍叫他“心肝宝贝”。没有人敢违拗他，更不用说惩罚他了。而我虽然谨慎小心，尽量讨好，却从早到晚仍免不了挨骂，说我淘气、讨厌、阴险、鬼头鬼脑。

我被打倒在地后，碰破了头，现在还隐隐作痛，血流不止；约翰揍我，没有人责备他，我只不过让他以后不再干这种事，却遭到了众人的讨伐。

“不公平！真不公平！”我在心底喊道。痛苦刺激着我的理智，使它过早地成熟了，一种力量支持着我。同时，又使我决心采取某种不寻常的举动，来逃脱这种摧残自我的迫害——譬如像逃走，或者，万一走不成的话，就这样绝食饿死。

那个下午本来就很凄凉，可以想象，此时此刻，我是多么惶恐不安啊！脑子里乱成一团，心灵正进行着一场搏斗，它愤恨难平，不断地提出问题——我为什么会活得这样苦？我无法回答。如今，隔了——我不愿说隔了多少年——我才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可是，在那时，我心灵的撞击是在怎样的昏暗和蒙昧中进行的啊！

在盖茨海德府，我郁郁寡欢，与别人格格不入。我与里德太太、她的孩子们或者她宠爱的佣人，没有丝毫的相似之处。如果说他们不爱我，说实话，我也一样不爱他们。在他们眼里，我是一个异类，在脾气、能力、爱好上，都与他们不同；我一无是处，不会讨人喜欢，不能替他们锦上添花；我是一个害人虫，浑身是刺，对他们的行为和见识，我充满了鄙夷与愤慨。我无法与



他们中任何人友好相处，这样的人，他们怎会去关心和爱护呢？我知道，我很笨，天天落落寡欢，一点也不像别的小女孩，又漂亮又活泼；否则的话，即使我靠人过活，无父无母，里德太太也会对我好的，她的孩子们也会愿意做我的伙伴，对我真诚的，佣人们也不敢动不动把我当作替罪羊。

光线渐渐暗下来，已经过了四点了，阴沉的下午逐渐变成凄清的黄昏。雨仍在不停地敲打着楼上的窗子，风在院子后面的树林里呼叫着。随着我身体变得越来越僵硬，我的勇气也渐渐消失了。往常的自卑、自我怀疑和无可奈何，冰水一样浇在那渐渐熄灭的激情上。人人都说我很坏，也许是真的。刚才我想到了死，怎么能这样呢？那不是罪过么？我不配死。盖茨海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真的吸引我吗？据说，里德先生就埋在了那儿。我不禁想起他来，越想越觉得毛骨悚然。我不记得他长得什么样子，只知道他是我舅舅，和我母亲一母同胞。父母去世后，是他收留了我。他死前，曾让里德太太发誓，把我看作亲生女儿抚养成人。在里德太太看起来，她并没有违背这个誓言，因为在她的可以容忍的限度里，这样待我已经行了。然而我只不过一个外来人，绝不是她的亲生儿女，甚至也不是他们家里的人。自从我舅舅去世以后，我和她就没有什么亲属关系了。而她，只是被一个诺言束缚着，可以想象，当时许这个诺言时，她是多么勉强啊。她不喜欢我，我与他们都合不来，我妨碍了他们的生活，我这个陌生人仿佛会永远和他们搅在一起，这一定令她非常烦心。这样一个人怎能做我的母亲，她又怎会真正喜欢我呢？

我忽然产生奇想，如果里德先生还在世，他一定对我很慈祥。对此我坚信不疑，从来没有动摇过。我呆呆地坐在那儿，眼睛不时地打量四周。白色的床铺和昏暗的四壁，还有那面发着微光的镜子，这些就像电石火花，不时激起我想起死人的故事。传说死人在九泉之下也惦记着生时别人对他许下的诺言。如果知道有人违背了他们的遗愿，他们会重返人间，惩罚违背诺言的人，

为受到虐待的人报仇。我现在正受着不公平的待遇，我是里德先生的外甥女，里德先生不会不管我的。没准儿他会离开教堂的墓地，或者也可能是到天堂地府之类的别的地方，来到这间红屋子里，站在我面前。我停住抽泣，擦干眼泪，四处看看，黑暗中是否有一张光环围绕的脸，以奇异的怜悯看着我。我不敢再哭了，怕我的悲伤会引来一声突然的安慰，我知道这样的声音只能意味着我碰到鬼了。本来，里德先生的出现应该能给我些安慰，但一想到若真的出现这幅情景，我会怕得要命。我使劲儿不去想它，让自己镇定下来。我抬起头，甩开垂在眼前的头发，大着胆子看看四周，周围一片漆黑。突然，墙上亮起一道光，我想着，那是从百叶窗里透过来的月光吗？不过，月光是静止的，而那亮光却在不停地闪动。在我凝视它的时候，它又一下子跃到了天花板上去了，并在那儿不停地晃动。如果是现在，我很快就会想到，这亮光多半是有人穿过草坪时，从他手里的灯笼发出来的。那时我满脑子可怕的念头，神经都快要断裂了。在我眼里，这道亮光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幽灵。我的心跳加速了，头开始发昏，耳朵里充满了声响，我认为是翅膀煽动的声音。在我的身边，仿佛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活动。我感到四面的墙壁向我压来，我快要窒息了。我无法忍受这种恐惧的折磨，冲到门边，不顾一切地使劲摇晃着门锁。过道里有人跑过来，我听到有人开锁的声音。门开了，贝茜和阿葆特进来了。

“你病了吗爱小姐？”贝茜说。

“多可怕的声音，把人的耳朵都要震聋了！”阿葆特嚷道。

“让我出去，我要去儿童室！”我喊道。

“怎么？你受伤了吗？你看到什么啦？”贝茜追问我。

“我看到一道光，鬼要来了。”我紧紧抓住了贝茜的手，她没像往常那样生气地把手缩回去。

“她是故意这么叫的，”阿葆特厌恶地断言，“她叫得真邪门！她要是疼得要命，那倒可以原谅。可是，她只不过想把我们



叫到这儿来。我可看透了她的鬼把戏。”

“怎么回事？”里德太太已在过道里，松开的帽子在不停地飘动，衣服沙沙作响，她边走边用严厉的声音道，“阿葆特、贝茜，我吩咐过你们，把简·爱关在这儿，直到我自己来看她。”

“可她叫得太响了，太太。”贝茜说。

“别管她，”这就是回答。“别抓着贝茜的手，小东西。你別以为用这种方法就可以出去了。我最恨说谎的孩子，你別想跟我要花招，没有用，我必须让你明白这一点。你还得在这儿再待一个小时，直到你完全屈服了，老实了，那时候再放你出来。”

“舅妈，可怜可怜我吧！饶了我吧！我实在受不了了——您换个方法惩罚我吧，我快被吓死了，如果……”

“住嘴，你胡言乱语，真让人恶心。”她心里准是这么想的，毫无疑问。在她心目中，我很会演戏，是个早熟的演员。我被看作一个脾气暴烈、心灵卑鄙、狡诈阴险的混合体了。

里德太太很厌烦我的痛哭流涕，等贝茜和阿葆特退出后，她也不管我伤心到了极点，二话不说，把我猛地朝屋里一推，然后“哐”的一声，锁上门，就急匆匆地走开了。她走后，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大概我昏迷过去了。这样，在不知不觉中，闹剧结束了。

第三章

我记忆中接下来的一件事是，我觉得我在做一场恶梦。睁开眼时，眼前一片红光，一条条又粗又黑的东西在其中横穿而过。有人在我耳边细语，声音仿佛在被疾风或激流扯来扯去，显得苍白无力。迷迷糊糊中，我分不出东南西北，惊悸而恐惧，精神恍惚。过了一会儿，我发现我躺在一个人的怀里，我靠着他，感到舒服极了。以前从来没有人这么温存地抱过我，他让我把头靠在枕头上，或者是他的胳膊上。

又过了五分钟，那片可怕的红光消散了。我才发现我是睡在自己床上，梦中所见的红光是儿童室的炉火发出来的。桌上燃着蜡烛，原来已是深夜。贝茜手里端着一个水盆，站在床边。还有一位先生，坐在我枕头边的椅子上，低头俯视着我。

这个陌生人，和里德太太没有什么关系，也不会是盖茨海德府里的人。有他在我身边，我感到很舒畅。我相信有人保护我，心也踏实下来。我瞧了瞧贝茜；在我心里，她远不像阿葆特那么讨厌。我把目光从贝茜身上移开，开始打量那位先生。我认识他，他是劳埃德先生，是个药剂师。佣人们有病时，里德太太就请他来。当然，如果是她自己或是她的孩子，就会请别的医生。

“喂，你看我是谁？”他问道。

我向他伸出手，同时说出了他的名字。“我们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他握住我的手，微笑着说。他让我躺下，然后吩咐贝茜，对我多加照顾，夜里千万不能让我再受惊吓。又叮咛了几句，说明天还会再来，然后走了。我很想让他留下来，有他在身边，我有一种安全感。他走了，我很难过。由于他走时，顺手关上了门，屋子里顿时昏暗起来。我的心里又压上了沉甸甸的哀伤，心绪也消沉下来。

“想睡吗，小姐？”贝茜温和地问道。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我对她一直很敬畏，这少有的温和使我不敢回答，生怕一不小心又会使她发起怒来。“我试试看吧。”我小心翼翼地回答道。

“想吃点什么吗？”

“不想，谢谢你，贝茜。”

“那么我要去睡了，已经十二点多了。夜里有什么事，你喊我一声。”

这种温和着实让我吃惊！我于是大着胆子问：

“贝茜，我怎么了？我病了吗？”

“我看好像是，都是在红屋子里哭出来的。不要紧，你很快就会好了。”

贝茜回到隔壁的女仆房里，对塞拉说：

“塞拉，你陪我一块睡吧，今晚我可不敢一个人在儿童室里陪着那可怜的孩子，她说不定会死的。她昏过去了，这真是怪事。可能她真的见到什么了，太太也太狠心了。”

塞拉来陪她过夜，两个人上床后，又嘀咕了半个钟头，才慢慢睡去。我隐隐约约听见了几句，有点儿明白她们在谈些什么。

“一个穿白衣服的东西从她身边窜过，然后便不见了……”，“一条黑狗跟着他……”“门上有人敲门，敲了三下……”“他的墓上出现一道亮光……”等等。

两个人睡去了，炉火和蜡烛也熄灭了，我却保持着清醒。我的感官在紧张地运动着，感受着四周黑沉沉的夜，这种恐惧只有孩子才能感觉到。就这样我在可怕的清醒中度过了这一个漫长的夜晚。

这次事件虽然在我身上没留下长期的疾病，却使我的精神受到了严重的刺激。直到今天，一想到此，我还心有余悸。是啊，里德太太，你让我的心灵受到了多大的摧残，尝到了多么可怕的痛苦！但是，我还是原谅你，因为你并不知道你曾经做了些什么。

第二天，直到中午，我才起来。穿好衣服，裹着披巾，我坐



在儿童室的壁炉边，仍在不停地啜泣。这种心灵的痛苦，让我难以忍受。昨天的昏厥，使我身体极度虚弱，我几乎支持不住了。我刚把泪水拭去，不一会儿就又流满了脸颊。里德家的人都不在家，他们和里德太太坐马车出去了。没他们在面前，我应该高兴才对。阿葆特在另一个屋子里，也不在我面前。只有贝茜，忙着收拾玩具，整理抽屉，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现在她对我说话很温柔，这有点反常。过惯了挨打受骂的日子的我，面对眼前的情景反而有点不习惯了。在我的印象中，这应该算得上天堂了。然而，也许从前的摧残太严重了，我不知道世上还有什么能让我感到安慰，对生活我毫无兴趣。

贝茜从楼下用一个盘子端来一个馅饼。盘子的颜色很鲜艳，上面绘着一只极乐鸟，栖息在一个花环上，花环是用美丽的旋花和玫瑰花做成的。我喜欢这个图案，它总是令我赞叹不已。我很想仔细地瞧瞧它，有几次我提出想仔细看看，却被里德太太拒绝了。他们认为我不但没有这种权利，而且也不配。如今，这件渴慕已久的瓷器就在我膝上，里面还放着诱人的糕点，贝茜不断地劝我尝一尝。可是，就像许多企盼已久的东西，因为姗姗来迟，就错过了机会一样，贝茜的这番好意落空了。它来得太晚了。我不但难以咽下馅饼，而且连图案上鸟儿的羽毛，花儿的颜色也似乎一下子失去了吸引力。贝茜问我要不要看书。提到书这个字，我的心暂时兴奋起来。我请她去一趟书房，把《格列佛游记》拿来。这本书，我读了一遍又一遍，我非常喜欢里面的故事。我也相信，这些故事全是真实的。我觉得它比神话还有趣。这一想法促使我干了许多荒唐事：我曾徒然地在顶花叶和风铃草中间，在蘑菇底下和连线草覆盖着的古老墙根下寻找过那些小精灵。我没能找到。我不承认失败，只是想，这些小精灵大概都逃离了英国，到某个树木更加茂密、人口更加稀少的国度去了吧。我也相信有大人国和小人国，我想，它们一定在地球上某一个地方存在着。因此，我一直在心底存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将来某一天，我